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

專業訓練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南市消救字第1120021998號函頒

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為充分運用新化消防訓練中心設施，於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之情形下，得接受下列各機關（構）等委託辦理各類消防及防救災等專業研習訓練：

- （一）各級政府機關。
- （二）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公、民營企業、法人、團體。
- （三）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各級公、私立學校或學術機構。
- （四）經我國政府核准之他國機關（構）或其公、民營企業。
- （五）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
二、本局受託辦理訓練作業流程如下：

- （一）委訓機關（構）應於預定訓練10日前檢具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申請書」、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企畫書」（附件1、2）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本局同意接受委訓後，自收到申請書7天內會同委訓機關（構）簽訂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契約」（附件3），委訓機關(構)於開訓日前5日繳清費用。
- （三）本局於簽訂契約當日辦理受訓練對象報名登記，以利訓練管理準備事宜。
- （四）每梯開訓：依契約規定時間規範學員報到時間、人員資料建立、概述每梯訓練課程及評估當天學員體能狀況。
- （五）每梯結訓：場地整理、訓練成績核算及核發訓練證書。

三、本局受託辦理訓練所需費用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收費基準表」（附件4）填列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收費表」（附件5）並計算各項費用及總金額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受託辦理各類專業研習訓練，雙方均應主動積極，相互充分協調聯繫，俾能作最妥適之安排。
- （二）簽訂契約，明確劃分委訓機關（構）與訓練中心間之權利及義務事項。
- （三）除另有約定外，委訓學員於受訓期間，均應遵守本局之各項有關規定，並接受管理，如有毀損財物者，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（四）因應場地訓練順遂及受訓人員操作安全，相關教官及助教應聘請本局具火搶教官或相關證照資格擔任。
- （五）為保持行政中立，不接受政治性課程之委託訓練。